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1401室　邮编：225300

Suti 1401,High tech office building Medical high tech zone,taizhou Jiangsu　Post Code：225300

电话/Tel：(+86)(523) 86920166 传真/Fax：(+86)(523) 86920166

中国·泰州

二零二六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泰州市财政局：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泰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11个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与简称 1
二、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具体项目分析情况 4
（一）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4
（二）泰州市通南地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南官河闸站工程 9
（三）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4
（四）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19
（五）高新区高级中学工程 23
（六）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资本金） 28
（七）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一期工程 33
（八）新高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37
（九）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二期工程 42
（十）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46
（十一）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姜堰区资本金 50
二、中介机构情况 55
（一）会计师事务所 55
（二）律师事务所 55
第三部分 结论 56
附件 5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11个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钟山明镜/本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项目指派的律师：严小莉、袁殷宏、张思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工作	指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进行的工作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编号为：经纬咨(2026)第8017号】
泰州市	指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政府	指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政府
泰州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本次专项债券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项目实施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泰州市财政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必备文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申请材料和备案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项目实施单位的保证，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都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承诺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同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就泰州市财政局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州市财政局为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之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具体项目分析情况

（一）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1.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200MB1W241266
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周进华
住所	泰州市海陵南路308号
业务范围	主要负责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泰州科学发展观展示馆管理运营等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批准机构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发改函〔2023〕266号）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为：1.新建实训楼1栋，总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进行室内外装修，建设供电照明、给排水、采暖通风、通信网络、

消防等建筑设备。实训楼室外总图工程，建设道路、照明、各类管线、绿化等工程。2.续建产业工人培训基地楼(总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进行加固及二次建筑结构建设。进行室内外装修，建设供电照明、给排水、采暖通风、通信网络、消防等建筑设备。项目建设工期:约18个月(最终根据工期定额标准确定)。项目已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5月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竣工，目前正在进行机电工程安装及内部装修施工，计划2027年3月完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泰州地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各级各类技能培训收入、技术服务与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场地设备共享及配套服务收入等。

项目总投资为2,8399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1,8000亿元(其中：申请2026年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1.2000亿元，债券期限20年；拟申请202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6000亿元，期限20年）；其他资本金1.0399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2.8399			1.0399		1.2000	0.6000	20年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产教融合合作服务收入、产业工人培训收入、科研成果转化收入、实训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收入等。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2.35%，本次拟发债1.2000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20年	2.6460	5.49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2.08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共申请发行专项债券1.80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为2.646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5.4940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机场运营收益），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08，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1.8000亿元，拟申请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1.2000亿元，期限为2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近年来，高等教育大众化要求高校规模不断扩大，人们对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认可程度逐渐提高，报考的学生日益增加，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高等教育中的地位巩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就掌握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岗位群的技术应用的技能，毕业就业后在生产岗位上尽快适应企业的需要，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畅通了学生就业渠道。高质量的就业就会使报考的学生愈来愈多，生源的质量越来越好。如此良性循环，就提高学校的办学经济效益和社会，高职院校就能够持续发展，也才能更好地肩负职业教育为祖国建设培养技能型人才这一重大而急迫的历史使命。本项目的建设，正是实现这一历史使命的物质保障。是实现高职高专教育培养目标的需要；是实践教学和提高实践能力的需要；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需要；是提高教学质量、畅通就业渠道的需要；

也是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学生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到更多的实用技能和知识，从而提升其综合素质。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支持，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学校也可以通过与社会企业合作，提高其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的高质量发展。本项目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和就业渠道，增加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二）泰州市通南地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南官河闸站工程

1.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200469042056J
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洪涛
住所	泰州市海陵南路309号
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实施；配合做好省重点水利工程的前期工作；参与省重点水利工程的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实施市水利重点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管理标准规范编制、水利工程单位评估。
主管单位	泰州市水利局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6017亿元。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通南地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南官河闸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发改函〔2024〕191号）文件指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项目建设内容为：1.拆除现状口岸闸，原址新建闸站。节制闸总净宽21米，共3孔，每孔净宽7米;泵站双向运行，设计流量80m

³/s(四用一备)，选用5台开敞式立式轴流泵，单机设计流量20m³/s，总引排流量100m³/s，单机功率1400kw，总装机功率7000kw。2.拆除现状交通桥，原址重建交通桥1座，桥长71.1m，跨度为18.1m+28m+25m，桥面总宽10m。3.建设生产及值班用房2570㎡，其中生产用房2310㎡，值班及辅助用房260㎡。4.配套建设上下游清污机桥。上下游引河，配建水文及生态环境监测设施等。5.对口岸船闸上下游河坡、导航墙、巡视道路等设施进行维修加固。项目建设工期:计划工期约24个月，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12月完工。(最终根据工期定额标准确定)。拟18个月内完成闸站水下部分结构、节制闸闸门及启闭机安装、泵站闸门及启闭机安装、水泵机组设备安装（带水安装）及自动化安装调试，满足区域防洪、排涝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包括过闸费及水资源费。

项目总投资估算6.6017亿元，其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2.7886亿元(其中，拟申请本期2026年第八批新增专项债券1.0000亿元，债券期限20年；拟申请2027年及以后年度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7886亿元，期限20年)，其他资本金3.8131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市通南地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南官河闸站工程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泰州市通南地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南官河闸站工程	6.6017			3.8131		1.0000	1.7886	20年

泰州市通南地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南官河闸站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过闸费及水资源费。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年期债券年利率为2.35%，本次拟发债1.0000亿元，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市通南地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南官河闸站工程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泰州市通南地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南官河闸站工程	20年	4.0966	8.338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2.04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市通南

地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南官河闸站工程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7886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和为4.0966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资金为8.3389亿元，为过闸费及水资源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2.04，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2.7886亿元，本次拟申请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1.0000亿元，期限为2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工程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1、避免大洪水年份大量人口伤亡;2、避免大洪水年份大量灾民的产生给社会带来的动荡;3、避免或减少大洪水年份防汛抢险救灾给社会正常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4、促进人民安居乐业，促进各行各业的持续协调发展。5、促进新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工程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1、减轻洪涝灾害，为人民提供稳定生产、生活的环境;2、避免洪水泛滥可能产生的瘟疫流行、水质恶化、生产环境恶化的严重危害;3、有利于受益区内水域水质改善，从而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泰州市通南地区南官河闸站的目的是提升排涝能力、保障灌溉兼顾区域生态引水，减少经济损失、改善水环境，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环境效益难以量化。工程地处泰州市通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工程建成后，能使该地区免受洪涝灾害，从国民经济上评价，实施本工程是合理、可行的。工程的效益包括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

效益、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作用等方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三）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城发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泰州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7DXAWB20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亚兵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99号510室
主要职责 （经营范围）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互联网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暖服务；业务培训；水资源管理；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数据局

（2）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发〔2025〕76号文件要求，项目拟建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旧泗白路东侧、新建泗白路西侧、生产河北侧、纲要河南侧、白马镇垃圾转运站西南方。占地面积62.08亩。项目拟建主要内容：一期工程拟新建4万m³/d污水处理能力(规划建设总规模8万m³/d)。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段A0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中间提升泵房、反冲洗泵房、污泥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加药间及其他辅助设施等。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其中，春兰路重力管道d1200，长约969米、药城大道重力管道d1350，长约2542米。项目建设工期：计划工期约19个月。项目投资估算3.714234亿元。开工时间为2026年3月，预计竣工时间为2027年6月，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市城发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城发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总投资估算3.7142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1.70000亿元(其中：由泰州三水厂三号取水头部建设工程资金调入资金0.4900亿元，期限15年，剩余年限9年；拟申请本期政府专项债券1.2100亿元，期限15年）；其他资本金2.0142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7142			2.0142	0.4900	1.2100		15年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5年期债券年利率为2.35%，本次拟发债1.2100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5年	2.2745	4.46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96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70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2.2745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4.4640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6，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1.7000亿元，本次拟申请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1.21亿元，期限为15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工程，是污水系统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污水未经处理就近排入到地面水体中，水源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给人民生产、生活带来不良后果。新建污水处理工程，是污水系统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表明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也是衡量城市现代化的标志之一，这些不仅反映城市的经济实力、社会发展和人口素质，也增加了吸引内资和外资的动力。污水处理系统的完善与否是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繁荣息息相关的。本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它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大好事。随着泰州，尤其是医药高新区、高铁枢纽片区今后不断的建设发展，用水

量及排水量将逐年增加，而有限的水资源又被不断污染，导致水资源日益短缺，水资源的供需矛盾愈加尖锐。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得不通过多途径开发新水源，城市污水处理回用作为一种投资少、工期短、见效快的途径愈加受到人们的重视，深度处理工程使适当的施行城市污水处理回用变得可能。污水处理厂尾水完全可以作为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尾水经过相应处理好回用也是响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具体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四）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1.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200MB1W241266
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周进华
住所	泰州市海陵南路308号
业务范围	主要负责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泰州科学发展观展示馆管理运营等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批准机构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泰发改发〔2025〕13号）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15073.79㎡，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12659.41㎡;不计入容积率面积为2414.38㎡。新建1幢3F食堂、体育馆综合楼、1幢5F教学楼、1幢1F文化中心、1幢1F报告厅;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拟建设地点: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址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刁铺街道校园路1号、校园路12号，扬子江北路以东、市三中以

西、解放东路以南、校园路以北，距离泰州市中心约18公里，周边设施完善、路网丰富、交通便利。根据规划，本项目预计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立项、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工作，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4月完工。项目建设单位为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学生学杂费收入。

项目总投资0.5805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本期2026年第八批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1700亿元，债券期限20年；其他资本金0.4105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①=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期限
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0.5805			0.4105		0.1700		20年

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学生学杂费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2.35%，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20年	0.2500	0.611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2.45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拟申请本期新增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17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0.25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0.6119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45，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本次拟申请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1700亿元，期限为2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

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的建成，优化了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当地高中教育资源全市统筹，从而全面提升泰州文化软实力、竞争力和贡献力，很大程度上提升了高新区办校水平，对推动泰州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提升国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本项目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积极推进中学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总体规划，统筹城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切实缩小校际差距，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办好学校，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本项目建成后，须配备一整套教学班子进行学校管理和教学。体现了高新区多年来一直注重教育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的目标，而且高新区重教的名声和泰州三中的优秀教育资源将吸引许多优秀教师纷纷来任教，进一步提升中学教学质量，未来将吸引许多本地籍师范生纷纷回家乡服务；可见，本项目的建成与当地的人力资源是相适应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五）高新区高级中学工程

1.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江苏创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泰州市华融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314156171K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旻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11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产苗种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中草药种植；建筑材料销售；中草药收购；水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数据局

（2）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新区高级中学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泰高新发改〔2023〕98号），该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港大道南侧、高港大道东侧，泰州市港城驾驶员培训中心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占地约215.6亩(围墙内)，总建筑面积约11.9万平方米，按照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要求，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课程基地、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礼堂、食堂、宿舍、地下停车场和运动场等。项目估算总投资10亿元，项目建设年限:2023年12月-2026年6月。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8月完工。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创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创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学生学杂费等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10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4亿元，债券期限20年；其他资本金6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高新区高级中学工程

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高新区高级中学工程	10.0000			6.0000		4.0000		20年

高新区高级中学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专项收入主要为学杂费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2.35%，本次拟发债4亿元，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分年付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高新区高级中学工程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高新区高级中学工程	20年	5.8800	10.213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74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高新区高级中学工程申请本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4.00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5.88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10.2130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74，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本次拟申请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4亿元，期限为20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是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加速教育强市创建进程，为社会生产、公共生活服务和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泰州市医药高新(高港区)高品质基础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加快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的步伐，从外部环境上实现对当地社会发展的贡献。本项目建成后，须配备一整套教学班子进行学校管理和教学。体现了高新区多年来一直注重教育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的目标，而且高新区重教的名声和口岸中学的优秀教育资源将吸引许多优秀教师纷纷来任教，进一步提升中学教学质量，未来将吸引许多本地籍师范生纷纷回家乡服务；可见，本项目的建成与当地的人力资源是相适应的。本项目的建成，优化了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当地高中教育资源全市统筹，从而全面提升泰州教育软实力、竞争力和贡献力，很大程度上提升了高新区办校水平，对推动泰州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提升国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本项目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积极推进中学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总体规划，统筹城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切实缩小校际差距，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办好学校，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六）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资本金）

1.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15FPGX2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巍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映淮街9号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842号文

件要求，项目建设的规模及内容，项目自徐宿淮盐铁路盐城站引出，向南经兴化市、扬州市、泰州市、泰兴市，止于靖江站宜兴端，新建正线长约194公里，建设范围包含我委苏发改基础发〔2022〕961号、苏发改基础发〔2022〕1389号批复的泰州南站与沪渝蓉高铁同步实施工程相关内容。同步实施规划常泰铁路、淮兴泰铁路、如皋南至如皋西至靖江高铁连接线引入相关工程。设盐城、兴化东、泰州南、泰兴东、靖江5座车站，其中盐城站为有车站，设综合维修工区3处、存车场1处。本次专项债券申报对应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段，境内铁路段总长约31公里，途经白马镇、大泗镇、胡庄镇、野徐镇、寺巷街道、凤凰街道及明珠街道。地方实施重点主要包括境内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矛盾协调、资金筹措及相关配套保障工作。项目建设工期为5.5年，2024年12月27日开工建设，预计2030年底完工。项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段估算总投资13.43亿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铁路运营相关收益分成、广告资源开发收益、站区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收益等。

项目总投资13.4300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10.0030亿元，（其中：拟申请2026年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2.5000亿元，期限20年；拟申请2027年及以后年度江苏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7.5030亿元，期限20年），其他资本金3.4270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资本金）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资本金）	13.4300		2.5000	10.9300				20年

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资本金）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铁路运营相关收益分成、广告资源开发收益、站区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收益等。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2.35%，本次拟发债2.5000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资本金）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资本金）	20年	14.7050	21.804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48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资本金）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0.003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14.705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21.8048亿元，项目专项收入主要为铁路运营相关收益分成、广告资源开发收益、站区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收益等，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8，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10.0030亿元，本次拟申请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2.5000亿元，期限为2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属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项目，兼具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和带动性。盐泰锡常宜铁路贯通长江南北，是长三角区域铁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筑沿海通道经苏北、苏中进入苏南路网并进一步通达浙江地区的重要高速铁路通道。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补强江苏省南北向高速铁路联系，推动沿海地区、里下河地区、泰州及苏南地区形成更加高效的客运联系网络。项目

实施有利于在苏南、苏中、苏北城市之间构建更加便捷的快速客运通道，提升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对外通达效率，增强区域要素流动能力和产业承载能力。对沿线地区而言，铁路建设不仅能够改善居民出行条件，而且能够促进产业协同、人员往来、商务交流、文旅消费和城市功能提升，对完善区域综合交通体系、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七）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一期工程

1.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03014421017W
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窦小林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金港中路119号
业务范围	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研究提出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依法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并且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高港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泰高新发改〔2025〕28号文件要求，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东部核心区和高港区主城区。项目建设的规模及内容，项目包括环溪路、高港大道、金果路、通扬路、港城东路、春晖路、海陵路、药城大道、康居路等主要道路，计划建设和改造雨水管长约22.2公里，管径DN300-DN1500,污水管道总长约17.0公里，管径

DN300-DN800。项目建设年限:2025年9月-2027年9月。项目估算总投资2.4962亿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入。

项目估算总投资2.4962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0.5000亿元，期限20年；其他项目资本金1.9962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一期工程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①=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期限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一期工程	2.4962			1.9962		0.5000		20年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一期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2.35%，本期拟发债0.5000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一期工程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一期工程	20年	0.7360	2.512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3.41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一期工程共申请本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50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0.736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2.5122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41，可以覆盖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本次拟申请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5000亿元，期限为2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的实施，巩固和完善了环境基础设施，解决历史欠账问题，使本工程的服务范围内的降水可以顺利排出，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及生活质量。本工程为环境保护项目，以排水安全、服务于社会为主要目的，它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主要表现为外部效果，所产生的效益中主要为非货币形式表现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系统观点出发，工程的效益是与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和健康条件的改善、与工农业生产的加速发展等客观效益结合在一起的。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将明显改善排水系统服务面积内的环境卫生，随着排水系统的完善建设，将彻底改变雨季积盐的现象，其最大受益者是居民。本工程是属于环境保护设施，排水系统的完善，可大大减少疫病暴发或流行病的潜在危险。本工程的建设又将为居民提供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活幸福，使人民的生活水平有显著提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八）新高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1.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03014421041D
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贲腾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港城路18号
业务范围	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大中型灌排工程等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且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高港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高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高新发改〔2025〕174号文件要求，项目位于新高灌区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西部，南至长江，西至高港区界，北与海陵区毗邻，东至高港区界。项目建设的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高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以灌排体系完善、防灾保障有力、生态环境良好、管理水平

提升为目标，围绕灌溉渠系及排水系统、信息化工程等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含：(1)骨干灌排工程。整治(新开)灌排渠道28条，总长44.46km，其中支渠40.79km，支沟3.67km。(2)渠系配套建筑物工程。新(拆)建建筑物27座。其中灌溉泵站7座，涵(洞)闸12座，农桥8座。(3)用水量测、管理设施及灌区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用水量测系统及灌区管理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年限：建设工期约为4年。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5773亿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江河堤防占用费、农业水费和水资源税收入。

项目估算总投资2.5773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0.5000亿元，期限20年），其他资本金：2.0773亿元（含省级补助资金0.8400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新高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新高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2.5773			2.0773		0.5000		20年

新高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江河堤防占用费、农业水费和水资源税收入、水资源税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2.35%，本期拟发债0.5000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新高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新高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20年	0.7360	1.788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2.43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新高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共申请本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50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0.736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1.7888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江河堤防占用费、农业水费和水资源税收入、水资源税

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43，可以覆盖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本次拟申请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5000亿元，期限为2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实施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农民收入。同时有利于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项目区建设可以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积极贡献。灌区建设工程实施后，保证了农田的灌溉，有助于充分发挥灌区的最大潜力，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极大地改善现状中小型灌区的生产生活条件，降低灌溉成本，农民收入将有一定的提高，为实现传统农业向“三高一优农业和现代化农业的转变提供了必要的软硬条件。另外，灌区实行定岗定编，实行机构管理改革，完善量水设施，按成本收取水费，上述措施如果能够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将使灌区的良性循环得以实现，为国民经济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对灌区环境的改善，维护灌区生态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灌区建设基本维持现有灌排格局，旨在完善灌区工程设施，提高灌区信息化管理水平，改善灌区生态环境，将新高灌区建设成为“节水、生态、精管、智慧、幸福”的现代灌区，为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生态建设提供水利支撑。灌区建设项目技术上是可行的、先进的，经济上是合理的，且可以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九）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二期工程

1.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03014421017W
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窦小林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金港中路119号
业务范围	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研究提出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依法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并且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高港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泰高新发改〔2026〕10号文件要求，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项目建设的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包含江州路(凤凰路-高港路)、高港路(江州路-吴州路)、现代路(泰州大道-南官河)双寿路(科创路-祥泰路)口泰路(健康大道-匡时路)、环溪路(金港北路-扬子江北路)、环港大道(高港大道-扬子江北路)海军大道(东

风路-泗白路）、龙港路（团结河-新港大道）、向阳路（宣南中沟-港口西路）、泰孔路、长泰路（大象医药-泰州大道）、泰事达路（口泰路-南官河）、创新大道（国通、康旭段）文苑路（大泗学校北侧）等15条道路雨污水管网的新建或改造。总计改造或新建DN300~DN600污水管长约13km，雨水管DN300~DN1500长约28km。项目建设年限：2026年9月-2028年9月。项目估算总投资2.2260亿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入。

项目估算总投资2.2260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0.2000亿元，期限20年；其他项目资本金2.0260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二期工程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二期工程	2.2260			2.0260		0.2000		20年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二期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2.35%，本期拟发债0.2000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二期工程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二期工程	20年	0.2940	2.263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7.70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二期工程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20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0.294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2.2630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债券存续

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7.70，可以覆盖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本次拟申请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2000亿元，期限为2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的实施是属于环境保护设施，排水系统的完善，可大大减少疫病爆发或流行病的潜在危险。本工程的建设又将为居民提供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活幸福，使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本项目建成后，可以统筹推进污水管网的补缺与扩容、雨水系统的韧性提升以及管网材质的全面升级。通过科学规划、精细施工和严格管理，构建一个与城市发展需求高度匹配的现代化排水体系，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本工程的实施对改善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居住环境、提高河道水环境质量、保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响应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号召，从根本上改善城市水环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十）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1.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03014421017W
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窦小林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金港中路119号
业务范围	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研究提出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依法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并且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高港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高新发改〔2026〕11号文件要求，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项目建设的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包含扬子江南路西侧(通扬路-通港路)、扬子江南路西侧(港口路-通扬路)、扬子江南路东侧(港口路-通港路)向阳路东侧(柴墟路-通扬路)向阳路西侧(港口路-港城路)、向阳路西侧(港城路-通港路)、金港路西侧(通扬路-通港路)金港路东

侧(港口路-通扬路)、金港路东侧(港城路-通港路)、龙窝北路(港口路-三福船厂)等共计36条道路给水管道。总计改造De90~DN600给水管道长约65km。四、项目建设年限:2026年9月-2028年12月。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5000亿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污水处理收入。

项目估算总投资1.5000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本期城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0.2000亿元，期限20年；其他项目资本金1.3000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①=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期限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1.5000			1.3000		0.2000		20年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2.35%，本期拟发债0.2000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0年	0.2940	1.6434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5.59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共申请本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20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0.294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1.6434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5.59，可以覆盖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本次拟申请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2000亿元，期限为2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是一项系统性和综合性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项目建成后将改善项目所在地区的供水环境，进一步改善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保障程度，降低管网漏损率。本工程是属于环境保护设施，给水系统的完善，可大大减少疫病暴发或流行病的潜在危险。本工程的建设又将为居民提供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活幸福，使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该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是一项兼具显著经济价值与深远社会意义的民生基础设施工程。它既通过技术升级带来了直接的节水和降损经济效益，又从根本上保障了城市运行安全和居民生活品质，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的长远发展与民生福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十一）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姜堰区资本金）

1.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15FPGX2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巍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映淮街9号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842号文件要求，项目建设的规模及内容，项目自徐宿淮盐铁路盐城站引出，向南经兴化

市、扬州市、泰州市、泰兴市，止于靖江站宜兴端，新建正线长约194公里，建设范围包含我委苏发改基础发〔2022〕961号、苏发改基础发〔2022〕1389号批复的泰州南站与沪渝蓉高铁同步实施工程相关内容。同步实施规划常泰铁路、淮兴泰铁路、如皋南至如皋西至靖江高铁连接线引入相关工程。设盐城、兴化东、泰州南、泰兴东、靖江5座车站，其中盐城站为有车站，设综合维修工区3处、存车场1处。本次专项债券申报对应项目自徐宿淮盐铁路盐城站引出，向南经兴化市、扬州市、泰州市、泰兴市，止于靖江站宜兴端，新建正线长约194公里。同步实施规划常泰铁路、淮兴泰铁路、如皋南至如皋西至靖江高铁连接线引入相关工程。本次申请专项债段为途径姜堰境内铁路段，总长约10.985公里，途径淤溪镇、俞垛镇及张甸镇。项目建设工期为5.5年，2024年12月27日开工建设，预计2030年底完工。项目（姜堰区）段估算总投资3.29亿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资金情况

（1）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运营收入分红（票务收入、广告、行李、邮包等）。

项目总投资3.2900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3.2900亿元，（其中：拟申请2026年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5100亿元，期限20年；拟申请2027年及以后年度江苏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7800亿元，期限20年）。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姜堰区资本金）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姜堰区资本金）	3.2900		0.5100	2.7800				20年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姜堰区资本金）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票务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年期债券年利率暂定考虑2.35%，本次拟发债0.5100亿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姜堰区资本金）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姜堰区资本金）	20年	4.8360	5.353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11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姜堰区资本金）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3.29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4.836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5.3535亿元，项目专项收入主要为票务收入等，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1，可以覆盖总债务（总地方债券）本息。

（2）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3.2900亿元，本次拟申请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5100亿元，期限为20年。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盐宜高铁的建设通车，能够进一步完善姜堰综合交通体系，优化区域交通区位格局，彻底改变姜堰南北向快速通道不足的现状，大幅缩短与长三角核心城市的时空距离，为产业发展、商务往来提供高效交通保障，进一步拓宽姜堰对外开放格局，强化区域经济内引外联能力，更好承接苏南、上海产业外溢与资源辐射，有效吸引外来资本、优质项目落地姜堰。能够有效落实姜堰城市总体发

展战略，助力城市总体规划落地实施、释放城市核心功能。依托高铁枢纽区位优势，充分发挥交通带动赋能作用，拉动高铁片区开发建设，助推姜堰新城区扩容提质，赋能各类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推动城市空间布局、产业布局持续优化，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筑牢载体支撑。能够完善姜堰综合客运体系，丰富群众出行方式，补齐快速客运短板，推动公路、铁路客运互补协同发展。依托高铁带来的海量人流、客流，带动餐饮、住宿、商贸、文旅等服务业发展，加速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集聚，持续激活消费市场活力，繁荣区域商贸经济，完善现代服务业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二、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由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071854789XQ），登记机关为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8年8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95618P），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严小莉、袁殷宏、张思宇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考核。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质合规，本次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11个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11个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8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95618P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6日

No. 60920515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3212910014348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95618P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6日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09118626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1284028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6日

持证人 严小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2819791126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211452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621785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7日

持证人 袁殷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9807163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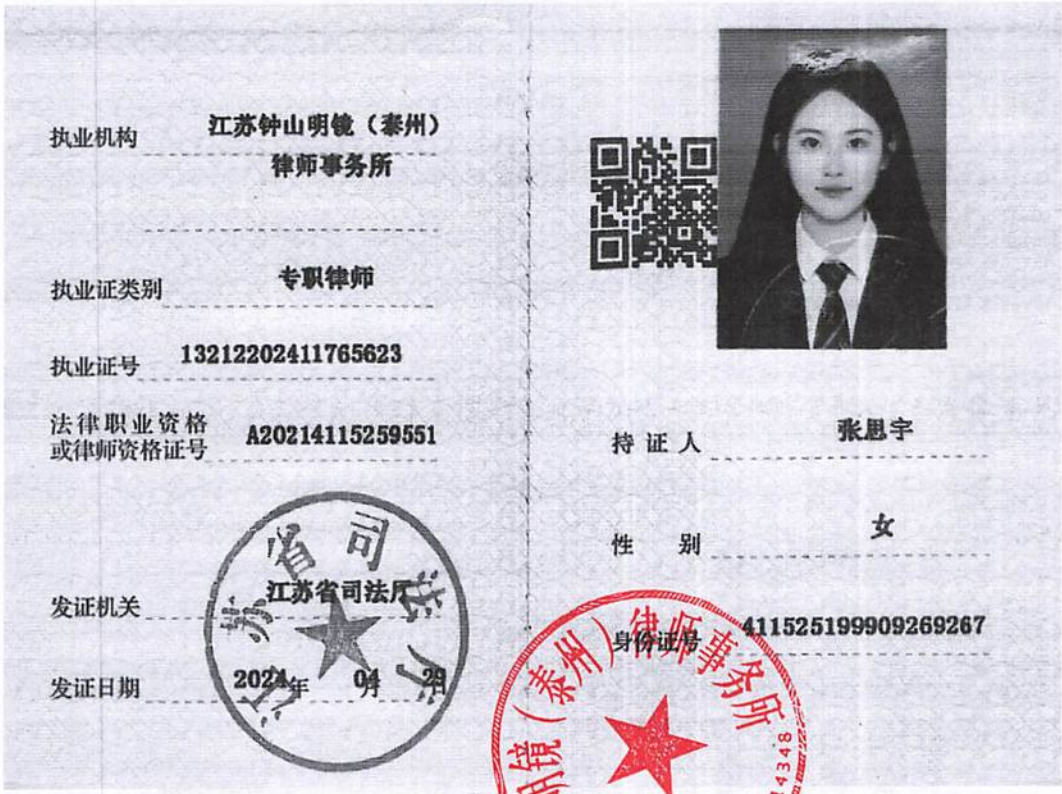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4117656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525955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持证人 张思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51999092692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2025年05月-2026年5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兴化市法律意见书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ghuare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兴化市牌楼西路海德国际 1 幢 1-16 号三楼

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兴化市法律意见书

致：兴化市财政局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兴化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兴化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4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4
二、募集资金使用……6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7
（二）项目债券使用限制……7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7
四、结论性意见 ……8
签 章 页 ……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兴化市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刘兴　　祝爱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评审计报告【编号为：兴财专评(2026)004号】
兴化市	指	江苏省兴化市
兴化市政府	指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
兴化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兴化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兴化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项目实施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项目实施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兴化市城镇建设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22200 万元。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拟发行债券金额（万元）	债券期限（年）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2200	20	兴化市清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兴化资本金）	20000	20	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9713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3831				300	2200	1331
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兴化资本金）	193300	18900	20000	154400			
合计	197131	18900	20000	154400	300	2200	1331

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的2500万元债券资金，其中：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200万元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300万元为承接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调整用途部分。

2、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兴化市城镇建设项目通过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情况，债券年利率为2.5%，在发行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2200	1100	3300	5529.08	1.68
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兴化资本金）	38900	13876.39	52776.39	121477.37	2.3

经兴财会计事务所复核，在项目按期实施及相关假设前提下，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实施单位资质及概况

1.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兴化市清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兴化市文昌路96号三楼305室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东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及设施建设、维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由现状2000立方/d处理规模扩建至5000立方/d处理规模，同步建设沈伦镇接管至茅山镇DN150污水压力管线约7.7km，并对现状污水泵站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a）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器、混凝沉淀池及生化池、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等改造。

（b）扩容构筑物（配水井、组合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巴氏计量槽、尾水及中水泵池、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等）。

（c）配套各类管线及线缆、电气、自控仪表、厂区平面等

（d）污水厂外管网：扩容沈伦镇接管至茅山镇DN150污水压力管线约7.7km，并对现状污水泵站改造。

2.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兴化资本金）

（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兴化市文昌路 76 号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文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经营、租赁，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交通运输、港口、铁路、现代物流、交通工程设计、出租汽车、智能交通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兴化市境内约 65 公里，途径安丰、海南、兴东、垛田、临城、陈堡、周庄等乡镇街道，分别跨越盐靖高速、229 省道、465 省道、351 省道、344 国道、231 省道、兴泰高速、352 省道及规划的 465 省道改线段、宁盐高速等国省干线公路。按照城市总体

规划拟在兴化城区东侧中和路位置建设综合交通枢纽1处。项目设计时速350公里/小时，项目在兴化市设兴化东站1座，按高架站设计，设到发线6条（含正线），岛式中间站台2座，站房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

（二）专项债券需求规模与资金筹措方式

1.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项目总投资估算3831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2500万元，其中，本期发行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2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承接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调整用途部分3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18年。其余1331万元为其他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陈堡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3831				300	2200	1331

2.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兴化资本金）

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资本金487.60亿元(约占总投资的50%)，其中：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19.33亿元。本项目2022年已发债1.89亿元，本年拟发债2亿元。参照2026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20年期债券融资利率2.5%，每年年末支付利息，期末偿还本金。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金来源（万元）

	资（万元）①=②+③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兴化资本金）	193300	18900	20000	154400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审计报告》由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744821 59XC）、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31168974K），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刘兴律师、祝爱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兴化市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建庆

经办律师：祝爱

经办律师：刘兴

202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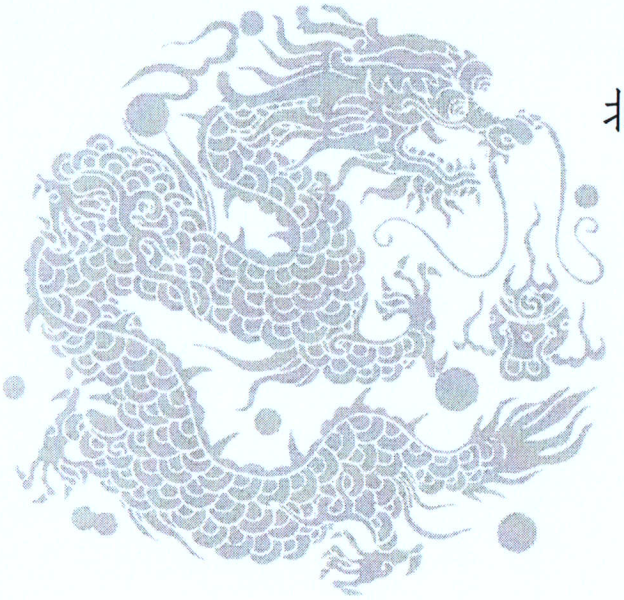

北京市高朋（泰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aopeng (tai zhou) Law Firm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泰州）律师事务所

泰州市海陵南路289号恒景国际花园C22栋13层

电话：（0523）80986001

www.ytgaopeng.com

目录

释义 3

前言 4

一、背景情况 5

二、咨询的法律问题 7

三、法律分析 7

（一）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7

（二）关于募投项目前期审批手续的合法合规性 8

1. 排水项目 8

2. 老旧小区项目 9

（三）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合法合规性 9

1. 排水项目 9

2. 老旧小区项目 10

（四）关于中介机构的执业资质与合法存续状态 10

1. 财务评价机构 10

2. 法律顾问机构 11

四、法律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词语	指代内容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高朋（泰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贵方/委托人/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财政局
本项目/募投项目	泰兴市城区2026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泰兴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本期专项债券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
可研报告	《泰兴市城区2026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泰兴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财务评价报告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苏港会咨字[2026]M00号）
资金申请报告	《泰兴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申请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排水-老旧小区法律意见书
中国/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前言

致：泰兴市财政局

北京市高朋（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受贵方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即泰兴市城区2026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泰兴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事实或文件

1.《泰兴市城区2026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泰兴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泰兴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申请报告》；

3.《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苏港会咨字[2026]M00号）。

委托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委托人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并对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在审查上述文件时，本所律师作出下列假定：

1.委托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均与其正本相符，且至今未被替换、补充或修改。

2.所有文本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至今未被撤销。

3.所有文件及相关陈述均为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4. 相关当事人的行为系依照现行法律及各自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实施。

（三）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所发表法律意见是依据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做出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合法性、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中介机构资质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受制于其他没有向本所律师透露的资料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中力求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申报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时参考，未经本所同意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假定成立且/或委托人已承诺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前提之下，根据所掌握的事实进行法律分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经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背景情况

本次拟发行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泰兴市城区2026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排水项目”）和泰兴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老旧小区项目”）。两个项目均属于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整治改造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提升城市功能配套和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项目单位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1283469123999L，负责人为张季红，住所位于泰兴市曾涛路162号。该单位系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法人和债券资金使用主体的资格。

关于排水项目，根据《泰兴市城区2026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2.16亿元（21,6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8,3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68万元，预备费1,6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鼓楼中路、国庆西路、泰师路等14个子项目的排水管网工程及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计划于2026年8月开工，2028年8月完工，总工期约24个月。项目实际已于2026年7月20日开工，计划于2028年7月完工。资金筹措方面，本期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0.84亿元，剩余部分由市级财政统筹，经测算，项目资本金为1.32亿元。

关于老旧小区项目，根据《泰兴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申请报告》及财务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为0.7840亿元（7,840万元）。项目主要实施道路出新约51,411平方米、雨污分流改造约12,500米、多层商品房屋面修缮约43,785.6平方米、外墙出新约90,843.6平方米等，涉及建筑面积约12.14万平方米，居民约1,208户，楼栋约55栋。项目计划于2026年9月开工，2028年9月完工。项目实际已于2026年8月31日开工，预计2028年8月31日竣工。资金筹措方面，本期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0.1000亿元，剩余0.6840亿元由市级财政统筹作为资本金。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接受委托，对上述两个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了测算，并出具了《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财务评价报告》（苏港会咨字[2026]M00号）。根据该报告，排水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为1.9818亿元，总债务融资本息为1.21亿元，覆盖倍数为1.64；老旧小区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为0.3905亿元，总债务融资本息为0.1440亿元，覆盖倍数为2.71。

二、咨询的法律问题

在上述背景情况下，贵方向本所律师征询：

1.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2.募投项目（排水项目及老旧小区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3.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监管要求；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合法存续状态。

三、法律分析

（一）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同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亦明确，专项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本期专项债券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泰兴市财政局作为申报主体，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中的排水

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改建项目，老旧小区项目属于民生公益性改造项目，两者均具有显著的公益属性。其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部门规章关于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用途的规定。此外，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规定，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两个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具备发行专项债券的基础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适格，资金投向符合公益性资本支出的法定要求，发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募投项目前期审批手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经核查，两个募投项目的前期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1.排水项目

该项目已于2026年1月27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虽然材料未载明具体的批复文号，但可研报告的编制与批复事实清晰，表明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这一核心前置程序。关于规划许可，本项目为地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性质，属于市政管线工程。鉴于项目性质为改建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续施工阶段将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线性市政工程，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的噪声、扬尘及水土流失，运营期主要为减少污水直排、改善水环境。通常情况下，此类项目若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可能仅需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纳入豁免清单，具体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目前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表明其在宏观层面已通过环保可行性论证。

2.老旧小区项目

该项目已于2026年1月30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文号为泰发改投〔2026〕19号；并于2026年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批文号为〔2026〕179号。项目代码为2601-321283-04-01-501463。该项目同样无新增建设用地，因此无需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批。需特别说明的是，《泰兴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申请报告》系针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报材料，其提及的概算评审金额（6,293.79万元）与专项债券口径下的项目总投资（7,840万元）存在差异，系因不同资金渠道的支持范围界定不同所致，不影响专项债券发行层面的总投资认定。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应以财务评价报告及专项债券申报口径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两个募投项目已依法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了必要的立项审批程序，项目性质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前期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合法合规性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核心特征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财务评价报告，两个项目的偿债来源及平衡情况分别如下：

1.排水项目

本项目偿债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管网出让费用及后续融资收入。污水处理费是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资金来源，其征收制度符合国家关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相关立法精神。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为1.9818亿元，总债

务融资本息为1.21亿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4。该倍数大于1，表明项目在理论上能够实现收益对融资本息的完全覆盖。

2.老旧小区项目

本项目偿债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益及小区商业广告收益。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为0.3905亿元，总债务融资本息为0.1440亿元（本金0.1000亿元+利息0.0440亿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71。该倍数远大于1，表明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充分覆盖债券本息。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所律师不对财务评价报告中的具体测算数据、假设条件及会计处理进行独立审计或重新计算，仅基于该报告出具的结论进行法律形式审查。只要该报告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且测算逻辑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监管指引，即可作为判断融资平衡的依据。对于老旧小区项目中涉及的商业广告收益及污水处理收益，其合法性基础依赖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核定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对此不作实体数据的真实性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期专项债券对应两个项目均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中介机构的执业资质与合法存续状态

1.财务评价机构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接受委托出具了《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苏港会咨字[2026]M00号）。经核查，该事务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持有财政部门核发的执业证书，具备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及出具专业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 法律顾问机构

北京市高朋（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持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本所指派王玉柳律师具体承办本项目，王玉柳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年度均通过考核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四、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及募投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规定，资金投向符合公益性资本支出要求。

2. 募投项目“泰兴市城区 2026 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及“泰兴市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依法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其中老旧小区项目已取得泰发改投〔2026〕19 号批复及〔2026〕179 号初设概算批复），完成了必要的立项审批程序，项目前期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两个项目均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排水项目覆盖倍数 1.64，老旧小区项目覆盖倍数 2.71），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监管要求。

4.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及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合法存续状态，其所出具的专业文件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含泰兴市城区 2026 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泰兴市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发行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北京市高朋（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玉柳

2026 年 9 月 8 日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沭阳县

法律意见书

2026年09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4
二、募投项目情况 4
（一）沭阳县粮食储备库 4
（二）沭阳县城市智能公共停车场 5
（三）沭阳县数字经济产业园（人工智能）项目 ... 6
（四）沭阳县公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8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9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沭阳县政府	指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政府
本所	指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完成主要工作并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沭阳县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	指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江苏德匠律師事務所
JIANGSU DEJIANG LAW FIRM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沭阳县法律意见书

（2026）德匠意字第0908-1号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致：沭阳县财政局

本所依法接受贵局委托，担任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照《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执业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事实依赖于贵局提供或（和）本所律师调取到的证据资料，并根据律师职业经验分析认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律师专业事项的，均本着审慎原则引述有关机构的文件内容而不发表评论性意见，且该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期债券由沭阳县人民政府自愿申请发行，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根据本地区上报确认的2026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情况，本次发行额度2.85亿元，期限20年，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政府性基金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沭阳县粮食储备库

1.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改投资发〔2025〕185号；

项目代码：2506-321322-04-01-924551；

项目单位：沭阳县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沭阳县高墟镇；

项目预计总投资：5亿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总仓容25万吨，包含高大平房仓、浅圆仓、粮食物流（交易）中心、检测中心、加工及智能化等配套设施，建成集粮食收储、调拨、物流、加工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化粮食储备库。

2.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县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186647970；

地址：沭阳县沭城东关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猛。

（二）沭阳县城市智能公共停车场

1.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改投资发〔2026〕123号；

项目代码：2606-321322-04-01-850180；

项目单位：江苏宿迁沭发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

建设地点：沭阳县通济路北侧、研通路东侧，南北汇路西侧、邦源路南侧；

项目预计总投资：0.8亿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南湖智能公共停车场选址于通济路北侧、研通路东侧，占地约184.62亩，规划货车停车位700个；梦溪智能公共停车场选址于南北汇路西侧、邦源路南侧，占地约126.41亩，规划货车停车位500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部署高清车牌识别与出入口道闸管理系统，实现无感进出与无人值守扫码/ETC支付；配置车位引导及地磁感应系统，实时显示空余车位；建设全覆盖AI智能监控系统，具备违停自动抓拍、烟火预警及车辆轨迹追踪功能；同步建设

[1] 现名称：沭阳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7月24日变更，本意见书中使用原名称与立项文件保持一致。

新能源快充桩、智能电表和能耗监测系统，实现充电与停车一体化管理。项目可全面满足南部、东部片区货运车辆集中停放、临时停靠、周转候货等需求，实现货车停放集中化、规范化、常态化、智能化管理。

2.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江苏宿迁沭发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5809901l7；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南湖街道承晖路南侧、崇孝路东侧（南部新城区邻里中心办公楼）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江秀国。

（三）沭阳县数字经济产业园（人工智能）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改投资发〔2026〕125号；

项目代码：2606-321322-04-01-962656；

项目单位：江苏宿迁沭发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沭阳县昆山路；

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约179.41亩，建设技术研发区、企业孵化区、场景示范区、算力服务区、人才培训区五大功能板块，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同时搭建综合管

理、产业服务和营销一体化平台，构建智慧化园区运营服务生态体系。

2.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江苏宿迁沭发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58099011 7；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南湖街道承晖路南侧、崇孝路东侧（南部新城区邻里中心办公楼）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江秀国。

（四）沭阳县公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改投资发〔2026〕55号；

项目代码：2603-321322-04-01-818952；

项目单位：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地点：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沭阳县江南枫景小区6#-102铺、高墟镇中心卫生院位于沭阳县高墟镇湖北路36号；

项目预计总投资：6187.54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属于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成员单位能力提升工程，依托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建设，实施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高墟镇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升级项目。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沭阳县江南枫景小区6#-102铺（面积约2877平方米）改造为沭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基础改造面积约2877平方米，

包含原房屋加固、整体装饰装修改造、以及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的设备采购等；高墟镇中心卫生院：沭阳县高墟初级中学中心路西侧区域改造为高墟镇中心卫生院，改造及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配置设施设备等，其中基础改造面积约8270平方米。

2.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机构类型：行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2014314852O；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苏州路11号；

负责人：卢军。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地区上报确认的2026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结构情况，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2.85亿元，期限20年。分项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拟发行金额（亿元）
1	沭阳县粮食储备库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1.50
2	沭阳县城市智能公共停车场	城市停车场	0.30
3	沭阳县数字经济产业园（人工智能）项目	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1.00
4	沭阳县公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其他医疗卫生	0.05
合计			2.85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债券资金以项目对应的收入偿还，按年付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根据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评估报告》，“预计产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对外收取项目营运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出具。

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处

于2000年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04019 21X3）、江苏省财政厅于1999年12月1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130002），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可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人员有相应执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具。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21年7月1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06640），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专职执业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停止、限制执业等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1.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手续，项目单位登记无异常，项目真实存在。

2.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使用，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第二条第（一）项“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等关于发行主体的规

定。

3.本次发行额度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第三条第（一）款“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财库〔2020〕43号文第六条“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预〔2015〕225号文第一条第（二）款“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等关于发行限额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募集资金，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二条第二款“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七）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等关于募投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对应到多个项目，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九条“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规定。

6.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能够实现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

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7.委托的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均有相应执业资格，中介机构指派的人员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8.未发现本期债券项目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申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供参考。

（本页无正文，为署名页）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06640

江苏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15 日

No 70121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诸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7100217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4010900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持证人 徐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2198405296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25109142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321322693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 李迎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219890108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